泰农牧〔2022〕9号

关于切实做好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

无疫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有效防控牛羊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等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现就做好我市牛羊布病、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布病是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病之一。近年来，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调运监管、监测净化、阳性淘汰等综合措施，牛羊布病防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畜牧业的不断发展，活畜调运增加，牛羊布病、牛结核病、非洲猪瘟等疫病跨区域传播风险加大，严重威胁畜牧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开展无疫小区建设，对动物疫病实施区域化管理，控制区域内病原污染面，是有效防控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前期防控经验，优化防控策略和措施，指导有较高生物安全水平的规模养殖企业建设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组建由畜牧兽医行政、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部门（机构）成立的无疫小区建设工作专班，合力推动建设工作。

二、严格把关，强化指导。今年，省农业农村厅在继续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的基础上，同时推进牛羊布病无疫小区建设工作。各地要坚持“全面实施、分批推进，成熟一个、评估一个”的原则，按照农业农村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农办牧〔2019〕86号）、《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附件1）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结合辖区内布病监测情况，逐场逐户开展摸排，筛选出有意向参与布病无疫小区建设且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企业。要加大指导力度，落实专人专班挂钩到场，具体负责对接落实无疫小区建设工作。要根据场内实际，帮助其制定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管理和技术措施，强化工作督导，确保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积极推进，争取支持。我省属布病防控二类地区，未经允许不得对牛羊实施布病免疫，禁止从一类地区省份调入牛羊。各地要切实强化我省关于牛羊布病防控政策，以及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建设工作的宣传引导，进一步落实养殖企业动物防疫主任责任，鼓励其积极参与到牛羊布病、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建设中来。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无疫小区建设工作与畜牧业发展奖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挂钩，强化项目引导。要探索建立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模式，带动金融、保险和社会资金投入，支持无疫小区监测预警、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确保无疫小区建设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请各地于3月25日前将今年拟开展布病无疫小区建设的规模养殖企业名单（附件4）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韩祥林；电话；86893939。

附件：1．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

2．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

3．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

4．拟建牛羊布病无疫小区信息表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4日

附件1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布鲁氏菌感染：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均定义为布鲁氏菌感染。

（1）从组织、奶、阴道分泌物、流产物（流产胎儿、胎衣、羊水）等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布鲁氏菌；

（2）经实验室检测，诊断布鲁氏菌抗体结果为阳性，且与阳性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3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应当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3.1 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通则》的规定。

3.3 至少过去12个月内未发现临床病例和布鲁氏菌感染。

3.4 对出现流产等疑似症状的病例应进行布鲁氏菌检测，结果为阴性。

4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资格的，自暂停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布鲁氏菌病撤销资格的，采取扑杀政策，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后连续12个月内没有发生布鲁氏菌病感染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附件2

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布鲁氏菌病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牛、羊或牛羊无布鲁氏菌病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除《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2.1 本标准所指布鲁氏菌包括牛种、羊种布鲁氏菌，但不包括疫苗株。

2.2 布鲁氏菌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发生布鲁氏菌感染。

（1）从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布鲁氏菌。

（2）布鲁氏菌病诊断试验结果为阳性，且与布鲁氏菌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3 非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 根据区域内牛羊产业情况、养殖模式和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特点等，确定建设牛、羊或牛羊非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3.2 依据人工屏障，结合地理屏障，建设无疫区，必要时设置保护区，有效防止布鲁氏菌传入。

3.3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体系。

3.4 实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能够实现有效追溯。

3.5 具有有效的流通监管体系，落实外引牛、羊输入指定通道制度和申报检疫制度。

3.6 在过去3年内，无牛、羊布鲁氏菌病报告病例。

3.7 过去3年内完成对全部畜群的监测，至少99.8%的畜群没有布鲁氏菌感染，且无感染畜群牛、羊数量至少代表区域内99.9%的牛、羊。

3.8 实施了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3.9 过去3年内没有进行牛、羊布鲁氏菌病疫苗免疫。

3.10 引入牛、羊时，输出场近12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并对新引进牛、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全部为阴性；用于继续饲养的，输出场为非免疫场。

3.11 猪等其他易感动物及易感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羊的有效措施，则本区域内牛、羊无疫状态的认可资格不受影响。

3.12 如建设单一畜种无布鲁氏菌病区，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布鲁氏菌从其他畜种传播至本畜种。

4 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除遵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根据区域内牛羊产业情况、养殖模式和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特点等，确定建设牛、羊或牛羊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

4.2 依据人工屏障，结合地理屏障，建设无疫区，必要时设置保护区，以有效防止布鲁氏菌传入。

4.3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体系。

4.4 实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能够实现牛、羊的有效追溯。

4.5 具有有效的流通监管体系，落实外引牛、羊输入指定通道制度和申报检疫制度。

4.6 在过去3年内，无牛、羊布鲁氏菌病报告病例。

4.7 引入牛、羊时，输出场近12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对新引进牛、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全部为阴性。

4.8 过去3年内完成对全部畜群的监测，至少99.8%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且无感染畜群牛、羊数量至少代表区域内99.9%的牛、羊。

4.9 实施了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4.10 区域内牛、羊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疫苗免疫。接种疫苗的牛、羊有完整的免疫档案。

4.11 猪等其他易感动物及易感野生动物，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羊的有效措施，则本区域内牛、羊无疫状态的认可资格不受影响。

4.12 如建设单一畜种无布鲁氏菌病区，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布鲁氏菌从其他畜种传播至本畜种。

5 无布鲁氏菌病区的恢复

无布鲁氏菌病区发生布鲁氏菌病后，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申请恢复无疫状态。

5.1 扑杀所有感染牛、羊。

5.2 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可能的传染源及感染分布情况，证明所有感染之间存在流行病学关联，且数量有限、地理分布清楚，确定为发生在局部范围内的有限疫情。

5.3 对于发病畜群及流行病学关联畜群，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全群扑杀。

（2）未采取全群扑杀措施的，需对除去势公畜外的所有性成熟牛、羊进行5次检测，前3次检测间隔不少于2个月，之后的6个月和一年后分别进行第4次和第5次检测，结果均为布鲁氏菌感染阴性。在此期间，限制畜群中的牛、羊移动。

附件3

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牛结核病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牛结核病小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2.1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包含多种分枝杆菌，本标准中专指可致牛结核病的牛分枝杆菌、山羊分枝杆菌和结核分枝杆菌。

2.2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1）从动物或动物产品中鉴定出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任一成员。

（2）诊断试验呈阳性结果，且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或有其他证据证明其感染了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任一成员。

3 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中《通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3.1 具有统一完整的生物安全体系。

3.2 对新引进牛、胚胎、精液采取了检疫、隔离等确保无疫措施。

3.3 实施有效的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

3.4 场区设置车辆、物料、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生产、生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

3.5 饲草来源清晰，必要时采取了消毒措施。

3.6 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过去12个月内未发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3.7 过去12个月内，对6周龄以上牛进行2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3.8 过去12个月内，未发现牛结核病临床症状，或宰前和宰后检疫均未发现结核病变。

3.9 如发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需对所有6周龄以上的牛进行2次检测；第1次检测应在最后一例感染牛扑杀6个月后进行，第2次检测至少间隔6个月，2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4 无牛结核病小区的恢复

4.1 暂停无牛结核病小区资格后，自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 撤销无牛结核病小区资格的恢复。

4.2.1 因发生牛结核病撤销资格的，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后满足3.6—3.9的，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4.2.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4日印发